

<h1 style="font-size: 2em;">狀</h1>			
<h2 style="font-size: 1.5em;">聲請解釋憲法疑義</h2>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p style="font-size: 1.5em;">聲請人 即 受刑人</p>	 <p style="font-size: 1.5em;">謝文輝</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p> <p>住</p> <p>郵遞區號： 電話：</p> <p>傳真：</p> <p>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p> <p>電子郵件位址：</p> <p>送達代收人：</p> <p>送達處所：</p> <p>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p> <p>住：</p> <p>郵遞區號： 電話：</p> <p>傳真：</p> <p>電子郵件位址：</p> <p>送達代收人：</p> <p>送達處所：</p>	

--	--	--

五、

表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爲需高等法院
107年度上訴字第109號刑事判決。所適用刑事訴訟
法第155條第1項「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
權運用，有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
訴訟原則，侵害聲請人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之疑
義，聲請解釋。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
憲法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是有明文。

說明、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07年6月15日警刑偵四字第
1070033381號函，其業已說明聲請人確實有供出
毒品來源係游榮華，並將游榮華之聯絡方式提
供予偵查機關，嗣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游榮
華與其他共犯等情，而原確定判決運用其證據
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僅採聲請人。

5月20日警詢筆錄內容及於景華因死已獲
不起訴理由。認警請人並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然觀諸該不起訴處分
之理由係因於景華死已。而非因罪嫌不足。且
警請人105年4月20日、105年5月20日、105年7月4日
有利之警詢筆錄均捨棄不採。未究明。此經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以109年度非上字第134號
提起非常上訴。且於理由書明確具體指摘認
警請人應^以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規定之要件。原確定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5條
第1項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運用。明
顯侵害警請人依法減輕其刑之適用。違反憲法
第1條平等權及第11條訴訟權。侵害警請人憲法
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91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
法院於「公正正義之維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之規定。及92年修正公布之第154條第1項。暨新
制定之公民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程序審判法第
6.8.9條所稱「無罪推定及罪証有疑利歸被
告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合。基於公平法院
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指法
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
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
為限。否則即與無罪推定及罪証有疑利歸被告
之訴訟原則相抵觸。並異同於刑罰制度。而
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無論犯罪情節輕重。其起
點刑為無期徒刑。法定刑明顯過重。98年5月
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11
條第1項第2項規定。因立法者係採「減或
「免除其刑」之意義。祇當被告符合規定要件。法
院就應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無裁量是否
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權限。依此被告有無減
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73
第2項

第1項「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者，尚不待被告之主張或請求。倘法院未予調查，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倘任由法院行使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形成法院因見解不同，其判決結果亦會不同，有差別待遇之情形。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相抵觸。又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證據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然法院有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裁量權終究還係在法院手裡，最後亦係法院說了算。聲請人確實有其毒品來源，亦提供警方毒品來源之聯絡電話，偵查機關業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及其共犯。（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07年6月15日警刑偵字第1070033381號，永、107年庭非字第134號非常上訴理由書可稽）
原確定判決準用其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

第4頁

「証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僅擷取警請
人105年5月20日陪陪警詢筆錄內容、及游景華因死亡
獲不起訴處分為由、遂認警請人應減輕其刑之
適用、而對警請人有利陪陪均捨棄不採、亦未依刑
事訴訟法第163條第一項「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
事項、加以調查究明、某處警請人依法應有減輕
其刑」之適用、因証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俱屬
原確定判決之職權、不能指其違法、致警請人
遭受不當侵害之權益無法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
救濟、已侵害警請人憲法第16條訴訟權、及第8條
人身自由之保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
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無論其犯
罪情節極輕微、其最低法定刑度起點「無期
徒刑、無有期徒刑(自由刑)可供法官酌量
刑、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鈞院釋字
第461號解釋公布至今已逾20年、其間人權
與法治之變遷迅速、有予以變更之必要、刑

法第21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108年5月
29日修正前「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修正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
條之罪者（第2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其修正理由：「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除侵害生
命法益外，更違反我國倫常孝道而屬嚴重之
違倫行為，故其法定刑較第21條殺人罪重。
惟原條文第一項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
嚴重限制法官個案量刑之裁量權。惟若只
能量處無期徒刑或死刑，恐又過於嚴苛，修
正第一項之法定刑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使法
官得視具體個案事實、犯罪情節及動機等
為惡適量刑。警請人向相關証人問單純係施
用毒品者問及通有無之行為，且毒品總數量僅
3.65公克，金額17200元（明顯低於一般市價
3.65公克18000元至24000元），原確定判決以最低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而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並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其最低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此刑法第170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明顯違反比例原則。而且販毒行為之危害性大小與其涉數量密切相關。刑事法編實務有第一級毒品超過200公斤者、亦有數十公斤或公斤以下、此等大量情形與警請人所涉僅3.65公克情形、其危害性有天壤之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未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明顯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販賣、與第8條「轉讓」行為外觀相似、若行為人非基於獲利意思、而將毒品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亦則僅構成轉讓行為。雖然有司法實務見解認為第8條的「轉讓」僅指無償行為、而不包括有償行為、並認為只要有償行為、就應該屬於第4條販賣的範疇。這樣的見解不僅限縮第8條的適用範圍、而且不當地擴張第4條的適用範圍、使得縱使只是少量的有償讓

刑例如將所買到的一部分毒品、以與購買價格相同或甚至較低的價格轉售予朋友，也必須面臨第4條極為嚴峻的刑罰。縱使是利用減輕其刑的規定猶屬過重，罪責顯然並不相當。聲請人於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均主張係有償讓與，並提出毒品數量與市價關係，證明聲請人並未獲利。反觀原確定判決理由，並無任何積極之證據足資證明聲請人有獲利之事實。聲請人之行為雖可認係第4條「販賣」行為，但亦可認係第8條「轉讓」行為。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罰相差甚鉅。有償讓與，究竟係屬第4條「販賣」範疇？還係第8條「轉讓」範疇？法律上並無統一解釋。倘任由法院行使自由心証之裁量權。

因法官之實效異同、甚裁判結果亦有不同。(如有償讓與)此可認係第4條販賣、亦可認係第8條真讓與。(1)刑或善別待遇之情形與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意旨相抵觸、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請
人及憲法所保障之權益明顯遭受侵害。

懇請 鈞長 妥予 呈請 解釋 疑義

聲請人 沈 威 恩 謹 誌

懇請 鈞長 代 職 權 調 閱 相 關 案 卷 資 料

謹 狀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年 10月 19日

簽蓋
名章

具狀人 謝文輝

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容管理處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08時10分			
場合 主管	主任管理員 110.10.19 唐明宜	教區 科員	科員 110.10.19 江文龍